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6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杨东升，男，1978年9月出生，时任重庆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杨东升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44号）。杨东升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杨东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重庆金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者超过规定人数。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期间，重庆金科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重庆弘富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富一号”）投资者数量超过50个，超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合伙人数量。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投资者数量限制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向协会更新和报告有关信息。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重庆金科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弘富一号”投资者、投资金额等信息，以及投资者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重大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向协会真实、准确、完整更新信息的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提交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

三是未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弘富一号”合伙协议约定，合伙目的是“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经营范围是“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但“弘富一号”实际未进行股权投资。以上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关于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的规定。

四是不具备持续展业能力。根据机构与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重庆金科原法定代表人杨东升、原合规风控负责人雷羽已于2022年6月离职，该机构已无从业人员或办公场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重大事项的报告规定，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数量的要求，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相关要求，以及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投资者信息列表、“弘富一号”合伙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债权回购协议、基金账户流水、公司及相关人员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违规事项发生于杨东升在重庆金科任职期间，其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杨东升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重庆证监局。
